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4〕25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县医院：

根据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4〕18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补助资金 1.08 万元，年终列入“2100299—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—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。各单位要在财政云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（直达资金标识选

01—中央直达资金，热点分类选 102—社会保障）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帐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(乡村医生培训)，资金目录：131315-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（县区）。

三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该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。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年终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补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分配表
2.绩效目标表

宁陕县财政局
2024 年 1 月 25 日

抄送：县卫生健康局，县医共体总院（县医院）。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4 年 1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4 年中央补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单位	乡村医生培训 (人)	本次下达金额
宁陕县医院	3	1.08